师市环审〔2023〕34号

关于新疆格瑞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硼

超细微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格瑞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格瑞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硼超细微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产业区、新型建材产业区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2′10.435″，北纬44°49′29.666″。项目已建设1条年加工2000吨碳化硼超细微粉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重大变动内容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20个洗料罐，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该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占总投资7.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经负压投料收集、立磨破碎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气流磨粉尘、分级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酸洗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密闭罩+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职工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水经中和反应罐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酸洗罐废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中和反应罐、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1×10-7厘米/秒”；生产车间、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1×10-7厘米/秒”；配变电间、地上衡室以及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